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授权对外最高担保余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做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100,700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93,150万元，预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3,85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新增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的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87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在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和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文件。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实施下述担保：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翼宇”）为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最高余额人民币柒

仟壹佰伍拾万元整内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实施担保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实施担保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担保方式	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宁波翼宇	公司	100%	54.77%	连带责任保证	59,150	7,150	52,00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08月03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5、注册资本：12,373.34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究、开发；汽车装饰件、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塑料材料的开发与生产；汽车装饰件及仪表件图案设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非失信被执行人。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总资产	2,710,642,519.06	2,275,789,051.32
	净资产	1,226,034,743.49	734,355,768.17

	净利润	18,872,298.63	110,543,710.04
--	-----	---------------	----------------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宁波翼宇为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最高余额人民币柒仟壹佰伍拾万元整内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签署方：（保证人）：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债权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应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 四、董事会意见

全资子公司本次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公司经营正常，因此本次实施担保的风险较小。同时，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最高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5,0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7.5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截至目前，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